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496號

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相　對　人　董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3,888元，其中之新臺幣50,85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董瑩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柯伯昇、董瑩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93,888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8月2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50,856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之系爭本票，業於114年9月間持以向本院聲請對共同發票人即相對人柯伯昇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4年10月8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2219號裁定准許，並於114年10月27日確定，且於114年11月11日已製作

確定證明書，是聲請人即得逕持前述裁定對相對人柯伯昇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執同一本票重複對相對人柯伯昇聲請本票裁定，依前開說明，該部分聲請係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聲請人聲請對共同發票人即董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